**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胡杨河市博然纺织有限公司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 奎东农场3连 | 胡杨河市博然纺织有限公司 |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00m2。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0000m2，总建筑面积32000m2，其中新建加工车间1座，建筑面积5760m2，印刷车间1座，建筑面积5760m2，包装车间1座，建筑面积5760m2，原料库房1座，建筑面积5760m2，成品库房1座，建筑面积8000m2，办公室及宿舍1栋，建筑面积900m2，配电室1间，建筑面积40m2，门卫室1间，建筑面积20m2，配套建设厂区地面硬化、绿化、围墙、大门、消防泵房及水池等室外配套附属设施。 | （一）废气影响环保措施及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kg/h，120mg/m3）要求。（二）废水影响环保措施及废水排放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胡杨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三）噪声影响环保措施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四）固废影响环保措施及固废排放执行标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机油）及员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